

山东中医药大学
中药学专业认证任务分解表

2021年9月

说明与要求

- 1.表中材料、数据采集时段均为三年，即 18/19、19/20、20/21 学年，固定资产、图书资料、财务和科研数据为 2018/2019/2020 年（自然年）。
- 2.每项分解任务后面，都列有相应的责任部门，列在第一位的部门为主要负责部门。
- 3.材料无论是文件、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还是原件（如试卷、听课记录、会议记录等），在达到教学管理科学化的同时，努力使材料齐全完备。
- 4.所有收集、整理出的材料和数据，都必须有有据可查的支撑材料。
- 5.本部门的材料、数据要保证准确一致，前后相互佐证，左右相互支撑。

1. 宗旨和目标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1.1 宗旨和目标的论证 | (1) 申报设置中药学类专业必须符合国家中医药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布局; 有相关学科专业依托; 进行充分的医药市场人才需求调研、预测以及可行性论证; 培养的毕业生主要面向中药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医药院校、科研机构等。 | 校办、发展规划处 | 1. 学校发展规划及体现中药学专业的发展规划材料。 2. 学校基本情况 2000-3000 字。 |
| | | 招生就业处、药学院 | 3. 毕业生就业方向情况分析。 4. 医药市场人才需求调研记录, 结果分析、预测及可行性论证。 |
| |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根据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 特别是中医药事业的发展需求, 明确其办学宗旨和目标, 包括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等, 应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适时更新并有效实施。 | 药学院、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 5. 中药学专业的办学宗旨和目标、包括办学理念、办学定位、教育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相关文件。 6. 中药学专业建设情况。 7. 中药学专业的办学宗旨和目标符合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及中医药事业的发展需求的体现。 8. 中药学专业办学宗旨及目标适时更新并有效实施的支撑文件。 |
| | (3) 中药学类专业建设必须适应知识创新、中医药科技进步以及中药学科发展需要, 合理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必须具有有效的专业建设机制, 在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学条件和培养质量等方面形成办学特色, 能够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中药学类多样化、多类型人才的需求。 | 教务处、药学院、发展规划处 | 9. 中药学专业建设的创新性、先进性。 10. 中药学专业建设适应学科发展需求的体现。 11. 中药学专业建设中专业结构与布局。 12. 中药学专业建设的机制, 办学特色, 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关材料。 |
| 1.2 宗旨和目标的确定 |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其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需通过广泛利益方的讨论, 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 并使全校师生周知。 | 校办、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药学院、招生就业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 1. 主要利益方参与制定宗旨目标的相关记录和材料。 2. 广泛利益方参与制定宗旨目标的相关记录和材料。 3. 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中药学办学宗旨的相关资料。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 | 校办 | 4. 大学理事会章程、功能、定位、职责。 |
| | | 药学院 | 5. 教职员工、学生对利益方的认识。 6. 师生了解专业办学定位、教育理念、培养目标和发展规划情况。 |
| | | 药学院、宣传部、学生工作处 | 7. 相关会议记录、照片、录像等。 |
| 1.3 学术自治 |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根据学校的教育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本专业的专业规划、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人员任用及资源配置等；体现教授治学，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和职能。 | 发展规划处 | 1. 学校的教育发展规划。 |
| | | 教指委、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 | 2. 教指委、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章程及活动记录。 3. 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的特点和各类人员占比，体现教授治学。 |
| | | 药学院、教务处 | 4. 中药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章程及活动记录。 5. 中药学专业的专业规划、教育计划及实施方案。 |
| | | 财务处、教务处、实验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 | 6. 学校下放经费使用权的情况。 7. 学校对教育资源的分配与使用情况（教育经费、教学活动基础设施、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购置、信息网络建设、教育专家等）。 |
| | | 人事处 | 8. 专业人才引进及人员聘用、职称聘任等相关材料。 |
| | | 药学院、教务处 | 9. 学院自主决定人员任用及自主分配教学资源的制度文件。 10. 主要利益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及专业建设重大决策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材料。 |
| | | 教务处 | 11. 专业负责人遴选办法。 |
| | | 教师发展中心、宣传部（教师工作部）、药学院 | 12. 教师对办学自主性问题的认识。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1.4 学科交叉 |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得到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及其他自然学科的学术支持。应重视中药学专业多学科交叉特点，注重其他学科渗透对中药学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强各学科之间的相互融合。 | 教务处 | 1. 学校任选课程及中药学专业学生修读情况。 |
| | | 药学院、科研处 | 2. 中药学专业与其他学科交流与合作相关文件及材料。 3. 与其他学科交流合作取得的成果。 |
| | | 外国语学院 | 4. 中药学专业必修英语学科及其他外语学科课程情况。 |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5. 中药学专业必修人文社会学科及其他自然学科课程情况。 |
| | | 教务处 | 6. 学校促进其他学科与中药学的交叉与渗透的制度与措施。 |
| 1.5 教育结果 | 中药学类专业毕业生必须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对达到毕业生基本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或工学学士学位。 | 药学院 | 1. 反映学生知识、能力、态度、价值观等协调发展情况的材料。 |
| | | 招生就业处 | 2. 毕业生质量分析、就业情况与社会评价。 |
| | | 教务处、研究生处、药学院 | 3. 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态度要求）。 4. 近3届毕业生学业成绩。 5. 近3届毕业生数及毕业证和学位证授予情况统计。 6. 近3届毕业生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7. 近三年中药学专业学生四六级、计算机通过率。 8. 学籍管理、学士学位管理、学分制管理的特色特点和相关文件。 |

2. 教育计划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2.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应遵循中医药高等教育规律和中药人才成长规律，体现传承有特色、创新有基础、服务有能力的专业培养要求。培养目标具有时代性，培养规格定位准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具有特色。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中医药思维的培养，有利于推进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 教务处、药学院 | 1.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原则。制定过程、特色特点及相关文件。 |
| 2.2 人才培养方案优化 |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根据社会对中药人才的需求，适时更新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体现先进科学的专业教育思想，建立吸纳利益方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用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 | 教务处、药学院 | 1. 人才培养方案。 2. 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记录。 3. 利益方参与方案研究的机制及记录。 |
| 2.3 课程计划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依据培养目标的要求、中医药科学进步和人才需求的变化，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并适时调整。</p> <p>(2) 课程计划必须坚持加强基础、强化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p> <p>(3) 课程体系必须体现科学性和完整性。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部分，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比例。</p> <p>(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系必须通过必要的途径向学生说明课程计划的课程设置和基本要求。</p> <p>(5)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以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师生和其他利益方的意见。</p> | 药学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 | 1. 课程计划管理机构及其职能、职责。 2. 主要利益方参与课程计划管理的相关记录和材料。 3. 课程计划与专业培养目标契合情况分析。 4. 课程体系与结构。 5. 必修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结构。 6. 学生课外实践活动体现。 7. 培养学生个性化发展的相关制度。 8. 学生个性化培养环节设计。 9. 实验、实训教学体系。 10.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11. 课程计划制订、修订与调整的记录和相关材料。 12. 学生了解课程设置和基本要求情况。 13. 专业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对课程计划的理解。 14. 学生个性化培养特色总结。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2.4 教学内容 | 中药类专业教学内容更新应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和中药产业发展对中药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以及科学发展的需要，将中药行业与产业发展形成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引入教学内容，集成、整合已有教学改革成果，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减少课程间教学内容简单重复问题。能与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衔接。 | 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药学专业教学内容定期更新的记录。 2. 教学内容符合社会、中药产业发展、科学发展需求的体现。 3. 教学内容引入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的体现。 4. 教学内容改革成果。 5. 重视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创业能力培养的体现。 6. 教学内容与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衔接的体现。 |
| 2.5 教学方法 | 开设中药类专业的院系必须重视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的的教学方法改革，推广使用现代信息工具的教学方法，推进启发式教学，采用探究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等新的教学法，以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药学院、其它承担中药学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和所有授课教学单位开展中药学专业相关教学改革的材料。 2. 授课过程中启发、探究性教学方法的应用情况。 3. 教师对以学生为中心理念的认识。 4. 教师对自主学习、终身学习和中医药思维的认识。 5. 采用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的课程。 6. 教学方法研究及改革工作情况。 |
| | | 教务处、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重视教学方法改革方面的政策、文件与相关材料。 8. 中药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材料。 |
| | | 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开展师承教育的相关文件。 10. 师承教育实施材料及总结。 11. 教师对中医药思维能力的认识。 12. 采用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的课程。 13. 取得的成果。 |
| 2.6 科学方法教育 | 开设中药类专业的院系必须在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教育，注重中医药思维、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的培养，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掌握科学方法。 | 教务处、科研处 | 1. 学校在教育计划中加强科学方法教育的具体举措。 |
| | | 团委、学生工作处 | 2. 学校在第二课堂教育过程中开展科学素养教育的情况。 |
| | | 实验室管理处 | 3. 《教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的特点特色及文件。 |
| | | 药学院、其它承担中医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相关内容的体现。 5. 课程计划中科学方法教育的情况。 6. 授课过程中中医思维和批判性思维培养情况。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2.7 主干学科 | <p>(1) 中药学专业的主干学科为中药学、中医学、化学。</p> <p>(2) 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的主干学科为中药学、生物学。</p> <p>(3)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的主干学科为中药学、生物学、作物学</p> <p>(4) 中药制药专业的主干学科为中药学、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p> | 药学院 | 1. 药学院主干学科开设情况。 |
| 2.8 核心课程 | <p>(1) 申请设置中药学专业必须开设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方剂学、药用植物学、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分析、药事管理学等课程。</p> <p>(2) 申请设置中药资源与开发专业必须开设临床中药学、植物生理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生态学、药用植物栽培学、中药资源学、中药生物技术、中药化学、中药产品与开发等课程。</p> <p>(3) 申请设置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专业必须开设临床中药学、药用植物学、药用植物栽培学、药用植物育种学、药用植物组织培养学、药用植物病虫害防治学、中药材加工与炮制学、中药鉴定学等课程。</p> <p>(4) 申请设置中药制药专业必须开设化工原理、工程制图、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制剂分析、中药制药分离工程、中药制药工艺学、中药制药设备和车间设计等课程。</p> | 药学院 | 1. 药学院各专业核心课程开设情况。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2.9 主要课程 | <p>(1) 思想道德修养与通识教育课程</p> <p>中药学类专业课程计划中必须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通识教育课程，通过思想素质、道德修养、普通基础知识与中药学类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达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目标。思想道德修养与通识教育课程应主要包括国家规定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体育课程、外国语、高等数学、物理学、数理统计学、计算机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p> | <p>药学院、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智能与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教学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相关内容的体现。 2. 课程计划中思想道德修养与通识教育课程设置情况。 3. 思想道德修养与通识教育课程与中药学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总结材料、典型材料。 4. 中药学专业学生提升思想道德修养和通识教育的特色做法及材料。 5. 通识教育课与中药学类专业教育有机结合的体现。 |
| | <p>(2) 基础课程</p> <p>中药学专业基础课程应主要包括：基础化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解剖生理学、微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化学、药理学、药用植物学、中医学基础、中医诊断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p> | <p>药学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药学院基础课程开设情况。 |
| | <p>(3) 专业课程</p> <p>中药学专业的专业课程应主要包括：中药古典文献、临床中药学、方剂学、中药化学、中药药理学、中药鉴定学、中药炮制学、中药药剂学、中药分析、药事管理学等课程，以及包含这些内容的整合课程。</p> | <p>药学院</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药学院专业课程开设情况。 |
| 2.10 实践教学 | <p>中药学类专业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满足专业培养目标的实践教学环节。</p> <p>(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实验学时不少于 520 学时，实训、实习和社会实践时间不少于 22 周，并达到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要求。</p> | <p>药学院、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计划。 2. 实习（见习）计划。 3. 实验、实训、见习、实习教学大纲（指导）等教学基本文件。 4.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标准等材料。 5. 中药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特色总结。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 <p>(2) 实验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系课程计划中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应达到90%以上。应开设一定数量的创新性实验。实验学时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p> <p>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系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的配备应满足每位学生均能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得到教师具体指导要求。</p> <p>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系应适时更新实验内容。</p> <p>(3) 实训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系课程计划中应保证学生进行一定学时(学分)的实训,满足学生在仿真情境中获得知识综合运用的能力。</p> <p>(4) 实习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系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认知实习、生产(岗位)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必须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紧密结合科研与生产的实际问题,保证学生一人一个题目,进行毕业论文答辩。</p> <p>必须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校内指导教师每人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6人,校外实习基地指导教师每人指导的学生数不超过3人。</p> <p>(5) 社会实践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系课程计划中应保证学生进行必要学时的社会实践,建立学生深入社会开展实践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机制,开拓学生社会视野,促进学生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的提升。</p> | 药学院、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 | <p>6. 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建设材料。</p> <p>7. 实践教学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p> <p>8. 实验教学指导教师的配备情况。</p> <p>9. 定期更新实验内容的情况记录及材料。</p> <p>10. 实践教学安排、记录、总结等。</p> <p>11. 实践教学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供平台并有效提高学生创新能力的相关材料。</p> <p>12. 学生毕业论文选题及答辩情况。</p> <p>13. 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情况,指导教师情况。</p> <p>14. 学生社会实践情况,资料。</p> |
| 2.11 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的联系 | | 药学院、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 | <p>1. 课程计划。</p> <p>2. 教学过程中对学生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培养和学生对终身学习理念的认识。</p> <p>3. 其他各项与毕业生职业发展相关的培训活动的材料。</p> |

3. 学生成绩评定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学生成绩全过程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与改革。</p> <p>(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 实施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 全面评价学生的专业知识、技能、行为、态度和思维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自主学习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p> | 教务处、药学院、 承担中药专业教学 任务教学单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考核方式方法、成绩评定方面相关制度规定。 2. 学生成绩评定体系及考核方法研究与改革情况。 3. 学生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资料。 4. 成绩评价体系的制度。 5. 考核、成绩录入、考试分析等环节的资料。 |
| 3.2 考试和学习的关系 | <p>(1) 学生成绩评定活动必须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进行, 促进学生的学习和发展。</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注意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 提倡进行综合考试, 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 提倡学生自我评估, 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p> | 药学院、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题库及试题结构情况。 2. 综合性考试实施情况。 3. 考试反馈与考试质量改进情况。 4. 学生成绩评定活动与培养目标和课程要求的契合度。 5. 学生知识、技能与态度考核情况。 |
| | | 招生就业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毕业生就业与社会评价情况。 |
| 3.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的教学管理部门必须建立专门考试组织机构,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应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 提高命题和考试质量。 | 药学院、承担中药 学专业教学任务教 学单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性化和结构性考试结果反馈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2. 课程考试结果分析数据及报告。 3. 考试分析结果反馈制度及执行情况。 4.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结果分析及提高考试质量材料。 |
| 3.4 考试管理 |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的教学管理部门必须建立专门考试组织机构,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制定有关考试的具体管理规章制度。 | 教务处、承担中药 学专业教学任务教 学单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管理机制及相关制度。 2. 试题更新情况。 3. 教师参加考试理论培训方面的记录及材料 4. 考试改革相关资料。 |

4. 师资队伍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4.1 师资数量 | <p>(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必须有稳定的、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申请设置的新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不得少于 35 人, 已开办中医学专业的学校申请设置的新专业专任教师总数不得少于 30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中医药高等教育背景者不低于 40%,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50%; 外聘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不高于 20%。</p> <p>(2)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核心课程必须设立相应的教学基本组织(教研室、课程组), 至少配备专任教师 3 人(包括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 1 人)。中医学基础、临床中药学、方剂学、中药炮制学等专业课程不得有外聘教师, 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每门课程教学实验室必需配备 1 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实验技术人员。</p> <p>(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教师数量必须符合中药学类专业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 满足教学、科研和服务的需要, 专任教师整体数量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p> <p>(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必须有一定数量中药行业、产业专家学者, 企业家等创新创业成功者作为兼职教师。</p> | 人事处、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任教师名册及聘用文件。 2. 中药学专业教师汇总、队伍结构分析。 3. 教学任务、授课计划。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4.2 师资结构 | <p>(1) 中药学类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必须满足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 保证中药学类专业可持续发展。</p> <p>(2) 中药学类专业教师队伍应包括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 35 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p> <p>(3) 中药学类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药学、药学或中医学学历教育背景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学术造诣较高。</p> <p>(4) 中药学类专业的专业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药学或相关学科学历教育背景。</p> <p>(5) 承担中药学类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中应具有足够数量的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的人员。</p> | 人事处、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结构组成(年龄、职称、学历学位)、生师比。 2. 各学科课程高级职称教师材料。 3. 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 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
| 4.3 师资政策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 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 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 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 能够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p> | 人事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管理相关制度。 2. 引进和聘任高水平中医人才的专门政策。 3. 教师聘任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 4. 人才引进情况及成效。 5. 教师考核材料。 |
| | <p>(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教师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 使教师理解专业定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与考核评价方式等。</p> | 教师发展中心、药学院及承担中医专业教学任务教学单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教师获奖情况。 7. 同行评教。 |
| | <p>(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的政策及相应绩效评估制度, 定期对教师的绩效进行评估检查与反馈。</p> | 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教学任务、授课计划。 9. 学生评教情况。 10. 听课情况。 11. 教师座谈、访谈情况。 12. 随机听课情况。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4.4 教师发展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建立专门的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必须制定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并执行良好, 为教师发展提供机会和条件。</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结合教师专业发展的群体需求和个人成长愿景, 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途径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p> | 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教师权利与义务、保证教师协调发展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2. 领导、教师、学生座谈会等反映教师以教学为中心的资料。 3. 定期对教师绩效进行评估检查与反馈的材料。 4.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
| | <p>(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注重教师师德建设, 促进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敬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等持续提高。</p> <p>(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加强教师教学研究工作, 提高教师教学学术素养。必须建立完善的教研室的教研活动制度, 开展集体备课、观摩教学、教材研究等专题活动, 对教学对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展中药学高等教育教学及管理研究, 为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科学、客观的依据。开设5年以下的专业应有不低于50%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与中医药高等教育教学研究, 开设5年以上专业应承担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并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p> | 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教师参与教育计划、决策及相关评估制度的记录及相关材料。 6. 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 7. 近三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资料。 8. 中药学专业教师培养特色。 9. 知名教授开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的研讨课程材料。 10. 中药学专业教师获奖情况。 11. 教学成果奖材料。 12. 中药学高等教育教学及管理研究记录。 13. 承担校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的材料。 14. 青年教师培养制度及实施情况介绍。 |
| | | 教师发展中心、 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 教师参加交流与培训活动记录及相关材料。 16. 中药学专业教师培养计划及实施记录。 17. 教师教学研究工作的活动材料。 18. 教研室教研活动制度, 集体备课、观摩教学、教材研究等活动材料。 |
| | | 教师发展中心、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材料(机构、职责、计划、记录等)。 20. 教师师德建设的材料。 |

5. 教育资源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5.1 办学条件 | <p>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方案（试行）》（教高厅〔2011〕2号）规定的工、农、林、医学院校的合格</p> | <p>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p> | <p>1. 符合教育部办学条件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支撑材料（我校教室、图书馆、文体活动场所、食堂、学生宿舍、网络建设等设施的基本情况）。</p> |
| 5.2 教育经费 | <p>（1）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专业开办经费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用于专业建设。</p> <p>（2）中药学专业院校的专业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专业建设经费充足，持续增长。</p> <p>（3）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能吸引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学校捐赠教育经费。</p> <p>（4）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明确中药学专业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保证中药学类专业的教学经费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教育计划实施。</p> <p>（5）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设有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经费。</p> | <p>财务处</p> | <p>1. 各项教育经费投入规章制度、专业教学经费预算和决算统计表。</p> <p>2. 教学经费管理制度。</p> <p>3. “四项经费”财务明细、财务凭证及分类统计表。</p> <p>4. 生均“四项经费”。</p> <p>5. 自筹经费情况（除学费与拨款以外，能从其他途径筹措经费用于教学，包括社会及校友捐赠、企业赞助、非学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认证收费、引进教学科研项目、引进产学研基地建设经费等）。</p> <p>6. 教学经费使用途径明细（图书购置、教学仪器购置与低值易耗、师资培训差旅费用等）。</p> <p>7. 中药学专业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p>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5.3 教育设施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保证教室、实验室、实习和实训基地及其相关设施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管理规范，对基础设施要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不断改善学生学习环境。</p> <p>【注释】 教学基础设施指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演播室、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及训练中心和实验设备、中药标本馆、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具有中药学特色的实验（实训）室，应与合作企业建设实习或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可参与的中药学类实践平台。</p> | 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 | 1. 教学设施设备年度购置清单及汇总。 2. 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 3. 实验、实训室建设与使用情况。 4. 信息化建设情况。 |
| | | 后勤管理处、体育教学部 | 5. 教学行政用房情况。 6. 教室情况、体育馆等情况。 |
| | | 图书馆 | 7. 图书资料室等情况。 |
| 5.4 实验条件 | <p>(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应按照教育计划的要求，设置与本专业开设课程相适应的实验室及标本室，购置必要的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及标本，总值不低于 400 万元，并根据学校五年内本专业计划发展规模，生均不少于 1 万元。</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设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微生物学、免疫学、药理学、中药药理学、中药化学、中药药剂学、中药炮制学、中药鉴定学、中药分析等专业实验室或实验中心。实验室建设符合国家规范，每个实验室设专人管理，管理制度完善。</p> <p>(3) 中药学类专业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实验教学需要，有专人负责保管维护，保证维修资金和对本科学生开放。</p> | 实验室管理处 | 1. 实验室情况。 2. 实验室使用及设备维护记录。 3. 为师生科研提供较高水平的设施和场所（教学、科研试验中心）情况。 4. 实验室管理处相关记录。 5. 实验室设备完好率、使用率。 6. 专业实验室、实训室特色。 7. 实验室仪器设备专项维修资金的设置和使用情况。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5.5 实践基地 | <p>(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建立相对固定的实习基地，满足教学实习等环节的需要。实习基地有专人负责实习工作，带教教师应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稳定的本专业学生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的实践基地。有专门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实践教学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的，制度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管理与考评健全。</p> <p>(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有能够满足教学要求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和野外见习基地，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保证实践教学。</p> <p>(4) 实习基地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经验丰富。</p> <p>(5) 鼓励建立创新创业基地。</p> | 药学院、教务处 | 1.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 2. 实践教学基地相关协议文件。 3. 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4. 实践教学大纲、实习见习手册、记录等临床教学档案。 5. 与实践基地的协调机制，加强基地建设的措施材料。 6. 提高实习基地指导教师队伍水平的政策措施材料。 7. 学院重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相关材料。 |
| | | 招生就业处 | 8. 创业基地建设情况。 |
| 5.6 图书、教材、 | <p>(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必须拥有门类齐全的中医药图书资料，能满足中药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医药类图书资料不少于 4 万册，其中中医药类图书资料不少于 2.4 万册。</p> <p>(2) 教材建设应围绕中药学类专业培养目标，传承中医药理论，反映教学内容改革成果。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教材，健全、完善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使用近五年出版新教材所占比例$\geq 50\%$。编写新教材，有主编或参编国家或行业规划教材。</p> | 图书馆 | 1. 图书馆发展规划及生均（专业）图书数，专业图书和期刊目录。 2. 电子资源库及网络教学资源清单。 3. 图书数年均增加量。 4. 图书馆及网络管理制度（利用信息技术获取信息，进行自主学习）。 5. 图书馆及网络信息建设情况及使用情况总结。 6. 学生借阅图书的档案。 7. 图书馆开展的培训等特色活动。 |
| | | 财务处 | 8. 每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及其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 <p>(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图书馆或所属院(系、部)的资料室中应具有一定数量与本专业有关的图书、期刊、手册、电子资源等各类资料,且利用率高,有完整的学生借阅档案。年图书文献资料购置费占学校当年教育事业费拨款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p> <p>(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具备满足教师和学生教学科研需要的计算机、网络条件。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维护良好。</p> <p>(5)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具备完善的网络授课系统,校级(含校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必须建设相应的网络教学平台。</p> <p>(6)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具备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培训平台。鼓励建设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p> |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 | <p>9. 立体化教材建设情况。</p> <p>10. 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p> <p>11. 教材使用情况。</p> <p>12. 教材编写情况。</p> <p>13. 创新创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情况。</p> <p>14. 网络授课系统情况。</p> |
| 5.7 教育专家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中药学类专业教育的决策。</p> <p>【注释】教育专家指来自本校、外校或国内外具有中药教育或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专家等。</p> | 药学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 <p>1. 教育专家指导学校开展教学情况。</p> <p>2. 教育专家参与制定教学文件及专业发展规划情况。</p> <p>3. 教育专家参与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情况。</p> |
| 5.8 教育交流 |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积极与其他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关系。</p> <p>【注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其他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或其他医药卫生以及与医药卫生相关行业的教育机构等。</p> <p>(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提供经费和条件,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院校、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p> |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 <p>1. 近3年专业教师学习交流情况。</p> <p>2. 邀请校外专家讲座情况。</p> <p>3. 与外校教育教学研究合作项目。</p> <p>4. 学生对外交流情况。</p> |

6. 教育评价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6.1 教育评价机制 | <p>(1) 中药学类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应积极参加教育计划评价，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人才培养方案。</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相应组织，系统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并做出答复。</p> | 教师发展中心、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评价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情况。 2. 质量保障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 3. 教育评价活动记录及相关材料。 4. 中药学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特色及其示范价值总结。 5. 评价体系与行业准入标准衔接情况分析。 |
| 6.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 <p>(1) 中药学类专业的教师和学生应积极参加教育计划评价，将评价结果用于改进人才培养方案。</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相应组织，系统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并做出答复。</p> | 教师发展中心、承担中药学专业教学任务在教学单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反馈机制。 2. 信息反馈相关材料。 3. 信息反馈的作用。 |
| 6.3 利益方的参与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吸收利益方参与教育计划评价，尊重其对教育计划的改进意见并取得实效。</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管理部门及教师和学生必须参与教育计划评价。</p> | 教师发展中心、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利益方参与教学评价活动的记录及相关材料。 2. 广泛利益方参与教学评价活动的记录及相关材料。 |
| 6.4 毕业生质量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分析制度，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就业情况等相关信息用于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设置相应机构，负责毕业生质量跟踪，建立学校、行业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定期获得社会评价意见和建议。建立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并有效实施。</p> | 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处、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开展毕业生质量调查及就业指导措施。 2.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情况。 3. 毕业生质量分析制度。 4. 用人单位跟踪调查表。 5. 毕业生质量分析材料及质量改进情况。 6.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及实施情况。 |

7. 学生发展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7.1 招生与就业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根据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专业招生的具体规定。</p> <p>(2) 中药学类专业的招生简章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奖学金设立、申诉机制等。</p> <p>(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依据自身条件，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录取标准。</p> <p>(4) 中药学类专业招生录取政策必须根据社会和行业需求进行定期审查和调整，在录取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政策，与广泛利益方协商，不得歧视弱势学生。</p> <p>(5)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定期进行就业质量分析，不断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p> | 招生就业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招生章程。 2. 近三年招生宣传材料。 3. 招生宣传材料进行调整的情况及材料。 4. 招生录取方面相关制度。 5. 近3年招生计划制定与调整相关材料。 6. 录取一志愿率情况。 |
| 7.2 学生培养 | <p>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树立科学的人才培养质量观，转变学生学习观念，以终身发展为导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师必须了解和把握学生的成长特点，有效引导和激发学生学会学习，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素质的养成。</p> | 教务处、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培养指导思想。 2. 学生工作的特色。 |
| 7.3 学生评价 | <p>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建立学生学习评价制度和创新创业能力评价制度，实施综合素质考评。</p> |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招生就业处、药学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学习评价制度和创新创业能力评价制度。 2. 综合素质考评制度及实施情况。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7.4 学生支持与 咨询 |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为学生提供适当的支持服务，搭建良好的服务平台。 【注释】 支持服务应包括为学生学习指导、心理辅导、职业规划、创新创业指导、就业指导、生活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 药学院、学生工作处、团委 | 1. 机构为学生开展支持、服务与咨询工作相关记录及材料。 2. 学生工作的总结报告。 3. 药学院学生的获奖情况。 |
| | | 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 4. 学生支持与咨询服务机构设置、职能与职责。 5. 学生管理部门对以学生为中心理念的认识与措施。 6. 学生奖、助、困、贷制度及实施情况。 7. 学生参与学校工作的机构、制度及作用的相关材料。 8. 学业发展指导中心、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的情况介绍、工作特色、工作总结。 |
| 7.5 学生代表 |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定与评价，以及其他与学生相关的事务。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明确主管部门，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为学生活动提供设备和场所。 | 团委、药学院 | 1. 学生组织形式、机构组成、章程等方面材料。 2. 学生组织开展活动的相关资料。 3. 学生活动场所现场考察。 4. 学生开展课外活动记录及相关材料。 5. 学生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定与评价的记录。 |

8. 科学研究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8.1 教学与科研 的关系 | <p>(1)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确保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p> <p>(2)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设立相应的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p> <p>(3)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p> | 校办、 教师发展中心 | 1. 领导对教学与科研工作关系以及教学中心地位的认识。 2. 教师对教学中心地位的认识。 |
| | | 教师发展中心 | 3. 教育教学研究相关规定。 4. 教师科研与教学结合情况。 5. 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获奖情况。 |
| | | 实验室管理处、 药学院 | 6. 学生主持或参与科研情况。 7. 学生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培养总结。 |
| | | 教师发展中心、 承担中药学专业教 学任务教学单位 | 8.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与论文。 |
| 8.2 教师科研 | <p>(1)中药学专业教师必须具备中医药学术思维，掌握学科基础理论及学科前沿知识，具备相应的科研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有一定的科研经费，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并具有转化科研成果的能力。开设5年以下的专业应有不低于50%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与科学研究，开设5年以上专业必须承担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p> | 科研处、 承担中药学专业教 学任务教学单位 | 1. 教师科学研究情况。 2. 教师科学研究成果。 3. 教师科研成果转化教学内容材料。 4. 教师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及成果材料。 5. 教师科学研究条件。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 <p>(2) 专业课程骨干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中医药研究经验，具备科研创新能力，应主持中药学及相关的科研项目。</p> <p>(3) 专业课程青年教师应有明确的科研方向，至少参与一项科研项目。</p> <p>(4) 鼓励教师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鼓励科研成果转化。</p> | | |
| 8.3 学生科研 | <p>(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p> <p>(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建立推动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为学生搭建良好的科技创新活动平台，支持并设立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实行实验室开放制度，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传统技能训练及科研小组等，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和传统中药应用技术传承活动，拓展学生创新创业能力。</p> <p>(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健全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的制度并有效实施，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学生在校期间参加部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p> | 药学院、 实验室管理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自主设计科研课题情况。 2. 学生发表科研论文及参加竞赛获奖情况。 3. 学生参与科研覆盖率。 4. 学生科研实验条件与相关政策支持情况。 5. 学生参与科研制度。 6.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情况记录。 7. 学生科研优秀成果。 |

9. 管理和行政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9.1 管理 | (1)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设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 至少配备 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中医药高等教育背景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 教务处、 药学院 | 1. 教育管理机构设置及发挥作用情况。 2. 教育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 药学院教学管理队伍情况及队伍发展建设情况、教研室建设情况。 |
| | (2) 申请设置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提供以下系统、完整的专业教学管理文件: 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及其分年度实施计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学籍管理制度、成绩考核制度、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及课程表、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使用教材名录等。 | | 4. 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及其分年度实施计划。 5. 教学管理制度。 6. 教学质量监控制度。 7. 学籍管理制度。 8. 成绩考核制度。 9. 专业教学计划。 10. 课程教学大纲。 11. 实验教学大纲。 12. 学期进程计划及课程表。 13. 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 14. 使用教材名录。 |
| |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系必须建立中药学专业教育教学管理机构, 明确其职能与职责, 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 教务处、药学院 | 15. 中药学专业教育教学管理机构。 16. 机构职能与职责。 17. 机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18. 机构运行记录及对教学管理产生的效果。 |
| | (4)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 委员会中应有主要利益方代表, 审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等重要事项。 | 科研处、教务处 研究生处 | 19.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指委成立文件。 20.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指委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的记录。 21. 主要利益方参与记录。 |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 (5)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加强对中药学类专业建设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加强监督、考核和评估, 按年度对专业建设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教学督导组) | 22. 督导组管理机制。 23. 督导组监督、考核、评估办法。 24. 督导组对专业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记录。 25. 学校对专业建设提供政策支持的文件记录。 |
| | (6)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专业建设责任制。由专业建设负责人领导、校内外学术专家和行业专家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研究和解决专业建设中的问题。应吸收学生代表参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 | 教务处、药学院 | 26. 专业建设责任制建立文件。 27. 专业建设规划成员名单及研讨记录。 28. 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情况。 29. 专业建设中的问题研讨和解决记录。 30. 学生代表参与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记录。 |
| 9.2 行政管理 人员 |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 明确岗位职能与职责。 | 组织部、人事处 | 1. 学校及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数量、结构情况。 2. 管理人员职责与执行情况。 |
| 9.3 与相关机构的 相互作用 |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与社会和政府的卫生机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食品管理部门、科学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加强联系, 形成建设性关系。 | 校办、药学院 | 1. 相关机构建立合作的文件。 2. 相关机构联系活动的记录。 |

10. 改革与发展

| 二级指标 | 认证标准 | 责任部门 | 考察要素与主要支撑材料 |
|--------------|--|-----------|---|
| 10.1 持续发展 |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 定期检查、分析、修订专业发展规划。 | 教务处、药学院 | 1. 专业发展规划。 2. 专业发展规划检查、分析、修订记录。 |
| |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必须定期回顾与总结中药学类专业建设经验, 积淀专业办学过程中的办学理念, 形成自身的办学特色。 | 药学院 | 3. 专业建设回顾与总结。 4. 专业建设成效。 5. 经验总结对办学理念、办学特色发挥作用的体现。 6. 专业服务地方的相关材料。 |
| 10.2 持续改革 | (1)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基于前瞻性研究与分析, 根据以往办学经验、目前教育教学活动和未来远景, 持续改革, 更新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原则和管理职能及运行程序。 | 药学院 | 1. 组织机构更新记录。 2. 定期完善管理原则记录。 3. 定期完善管理职能及运行程序的记录。 4. 药学院的前瞻性研究与分析。 |
| | (2)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定期调整中药学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不断完善考核方法, 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 | 教务处 | 5. 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方法、考核方法的记录。 6. 以上更新内容满足社会需求的体现。 |
| | (3) 开设中药学类专业的院校应根据毕业生进入工作环境的变化, 调整所要求毕业生应具备的能力, 调整课程计划、授课方式, 调整招生规模、教师数量结构, 改革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取向, 确保适宜性和相应性。 |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 | 7. 毕业生就业环境调查记录。 8. 根据毕业生调查结果调整课程计划、授课方式、生规模、教师数量结构, 改革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取向等的记录。 |
| | (4) 开设中药学类本科专业的院校必须不断增加教学设施等教育资源的经费投入, 更新教育资源, 在重要教育教学环节上加大经费投入, 注重实效。保证新知识、新概念、新方法和新技术的及时补充, 适应科学、经济社会和科学文化的发展。 | 财务处、药学院 | 9. 经费投入情况。 10. 经费投入后的实效。 11. 新知识、新概念、新方法和新技术的补充记录。 |